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6019號 02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09 10 11 相對人 12 即債務人 李睿健即李模風 13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2,9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5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6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日

20

21

01 附表

04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6019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649898		年12月5日		十五
	元		起		

附件: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緣債務人李睿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 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,故 同屬一債務),自結帳日113年12月4日止,尚積欠如下消費 款: (一)消費本金:649,898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 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 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 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:38,887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 項)。(三)逾期費用:1,20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 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:3,00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 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,持卡人未依約繳款,已喪失期限利 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 且屢經催討未果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0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以保權 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 監,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 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 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,併 此敘明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: 一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。

- 01 二、約定條款乙紙。三、帳務資料。四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
- 02 本乙份。釋明文件:如附件